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 2025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提案，并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忠民：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现兼任世纪恒通独立董事。1993 年毕业于长安大学经济及管理学院，1993 年加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加入广东喜之郎集团，历任审计部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今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董事、管理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积极参与监督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主动获取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积极与管理层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专业高效的态度履行职责。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潘忠民	11	5	6	0	0	否	3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时，督促公司审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并对审计部报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人员充分交流；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年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督促年审机构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和相关审核意见；对审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年审机构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讨论与审议。

在履行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责时，对转让成都普什股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通过后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时，对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议通过后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形，在会议上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3月06日，本人参加公司治理层与2024年度审计机构见面会，会议有两项议题：年度审计机构向治理层说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研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会上，本人及与会其他委员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1、在审计过程中，事务所根据自身需要，可以直接跟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2、建议事务所和公司内部机构加强联系与合作，外审和内审可以相互沟通和学习，提升内审的内部控制建设水平。

2025年4月14日，本人参加公司治理层与2024年度审计机构见面会，会议有两项议题：年度审计机构向治理层总结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重要财务数据、内控发现问题等；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问题，进行了研讨。会上，本人及与会其他委员提出了以下建议：1、会计师事务所需要针对内控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该报告在董事会会议前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2、关于公司资产减值情况的合理性评估。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现场工作已达15天。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舆情，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相关的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薪酬考核内容具有约束性和激励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职责及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分不同阶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后管理等相关事项，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三）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25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5 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5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潘忠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